



第 41 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奈克先生(巴基斯坦)

目 录

裁军项目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40 至 42 和 44 至 48(续)

决议草案介绍人:

基尔贾先生(土耳其) -A/C.1/35/L.37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 -A/C.1/35/L.42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Distr. GENERAL
A/C.1/35/PV.41
24 November 1980

CHINESE

下午 3 时 50 分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31、32、34 至 37、40 至 42 和 44 至 48 (续)

基尔贾先生 (土耳其)：我很荣幸而又高兴地代表提案国介绍文件 A/C.1/35/L.37 中的决议草案。

我的某些同事谅必记得，或者我可以肯定他们知道，我们两年前就同一案文进行过热烈的讨论。当时，该决议案经表决以 126 票赞成、9 票反对和 1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1/35/L.37 的提案国真诚地希望这一案文今年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因为两年前没有人对第 33/91G 号决议提出原则性的反对意见，但该决议的反对者说提出这一问题还为时过早。显然，现在的情况不同了。

如果我们比较一下原来的决议和我荣幸地在委员会介绍的决议草案马上就可以看出，这两个案文几乎是一样的。实际上，新案文中只有一些地方为了把本委员会两年前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会议仓促定稿的折中案文的意思弄得明确一些而作了修饰性改动。

要问提案国的第一个问题一定会是如下的问题：为什么你们感到有必要重复同一决议？答复非常简单。第 33/91G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请裁军谈判会议：

“……审议关于委员会成员的审查方法，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在过去的两年中，裁军谈判委员会未能进行这一审查，因而，该委员会在其关于 1980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里说，它

“将在适当的时候对其成员进行一次审查并就审查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A/35/27，第 73 段)。

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举行之前，我们仅有大会第三十六届常

会尚待召开。所以委员会在明年将最后一次有机会就这一议题向大会提出详细的报告。决议草案 A/C.1/35/L.37 的提案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一项目应列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现在我想简要分析一下提案国对这一案文所作的修饰性改动。序言部分第一段一字不动地照录原来的决议，并且再次使用了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表述。第二段也是照录原来的决议，只是作了一些小小的改进：第一，提案国情愿以“所称”一词取代“根据”一词；第二，在这个引自最后文件第 28 段的段落增添了“有责任为……作出贡献”一语。提案国这样做是想强调所有国家不仅有权参加裁军谈判，而且有责任为这种谈判作出贡献。我认为仅此一举就足以充分反映出所有提案国所持的非常具有建设性的立场。

序言部分第三段从总的方面提一下第 33/91G 号决议的全文，以此取代长长的原第三段。提案国认为这一较短的提法将大为增加案文的一致性，而该案文实际上是重复最后文件中的表述。

序言部分第四段是新的，并且注意到了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部分。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与第 33/91G 号决议原来的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是完全一样的。

从这一比较中可以得出结论认为，第 33/91G 号决议的序言与新决议草案的序言几乎是一样的。

现在我想简要分析一下执行部分。

执行部分第 1 段是新的，并且考虑到了该委员会所报告的情况，就是在审查其成员方面未能取得结果。我相信在座的所有专家一定会赞赏这一段的中性措词，该段中没有任何表示遗憾的词句，尽管两年过去了而该委员会未能完成大会交付给它的任务。

执行部分第 2 段除了增加“继续”两个字之外，其余均录自原来的决议。事实

上，人们应该注意到，增加的这两个字也是非常中性的字眼，它对目前的情况并未表现出任何催促的欲望、不耐烦或不满意。

执行部分第3段的表述与原决议草案完全一样。这一段之所以同样未作改动是因为它具有非常敏感的性质。我们认为，这一段反映了所有参加正式和非正式谈判的人两年前所达成的可喜的协商一致。

由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就非成员国家参与其工作一事作出了安排，而且我们在序言里也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因此我们在新决议草案中删去了第33/91G号决议执行部分的第3段。在这方面，第一委员会将会注意到，在这一新案文里，没有一个字眼会使人想起该委员会今年就非成员国的参与问题所进行的长时间程序性辩论的情况。显然，我们关心的是为非成员国参与所作安排的落实情况。但提案国认为不提或不暗示该委员会1980年的会议讨论此议题时所遇到的困难是明智的。

最后，对执行部分第4段作了修饰性改动：我们把“表示意见”改为“参加”。事实上这一措词来自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36条，我们认为，它使所要表达的想法更为明确，而且如实地反映了既定的惯例。

总之，我是否可以说，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仅仅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按照大会的建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因为将要在不到两年后举行的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期间进行和完成对成员的第一次审查工作。

原则问题，即所有国家有权积极参加裁军谈判的问题，已在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解决；据此，裁军谈判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对委员会的成员将定期进行审查”。

在这些情况下，提案国强烈敦促第一委员会一致通过文件A/C.1/35/L.37中的决议草案，以此表示进一步承认所有国家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对严重影响它们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持续不断的军备竞赛和日益增长的军事威胁的正当担忧。

主席：现在请法国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42。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今天，我想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智利、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法国的代表团向第一委员会介绍议程项目 44 (j) 项下题为“裁军研究方案”的决议草案 A/C.1/35/L.42，这些代表团都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者。

这一决议草案是 1979 年根据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提议所通过的大会第 34/83M 号决议所载建议的产物。

正如载于文件 A/35/574 的报告所指出的，秘书长根据这些建议与新的研究所将要设立其中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裁军中心和其他有关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磋商。作为这些磋商的结果和根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一致通过的 1980 年 4 月 8 日决议，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根据一项将持续到下一届大会裁军特别会议的临时安排于 1980 年 10 月 1 日在日内瓦的联合国训研所的建制内建立。其所长现已任命，现在我想借此机会向利维乌·博塔先生表示祝贺和最良好的祝愿，利维乌·博塔先生的能力和经验是该所今后会取得成功的一种宝贵象征。我可以向这位新所长保证，他可以指望那些对规定建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 1978 年决议草案给予了支持的国家向他提供积极的合作。

最后，我注意到，受命指导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方案的该所咨询委员会的组织工作正处在完成的过程中。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除了因自己在联合国系统内所行使的职能而为其当然成员的人之外，还将有世界各地被公认为裁军问题权威的著名人士。

象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一样，裁军研究所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它还是更新结构

和由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结果而在裁军问题上再次采取主动行动的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这两个原因，它值得我们加以注意和给予鼓励。它是一个由自愿捐款资助的自治机构，其影响和活动范围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对它的支持。就法国政府而言，它已答应提供一位裁军问题专家供该新研究所使用并付其薪水。它将赠款 25 万美元欠付初期业务活动的费用和资助初步开列的业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各种裁军问题研究项目。该国政府希望这一姿态能为其他国家所仿效，并能使其他国家或机构以资金或其他方式为该研究所将要执行的计划做出贡献。

我们相信，该新机构的工作一定会有助于推进各种裁军研究工作，并有助于就那些众所周知的问题制定出新的解决办法。它将应要求研究而且经常是从长远观点出发来研究由于影响国际社会的事态发展以及由于技术进步而已经或将会给裁军带来的问题。这是该所受到我们高度重视的具体任务之一。

该所今明两年的计划应由咨询委员会根据第十届特别会最后文件的规定来确定。显然，这种任务没有裁军中心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密切合作是完成不了的。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该所的资金能审慎地用于进行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所关心以及载于文件 A/35/575 的秘书长报告所提及的某些研究项目中的全部或一部分。

提出决议草案 A/C.1/35/L.42 的 34 个代表团今天表示，希望该草案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们相信，这一决定与我们在 1978 年和 1979 年就同一议题所作出的决定一样，将会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开创一个富有成果的未来。

韦利萨罗普洛斯先生（希腊）：我们刚才听了土耳其代表基尔贾先生介绍决议草案 A/C.1/35/L.37，我们也是该草案的一个提案者。显然，我们在定期改组日内瓦委员会的必要性上与他的看法是完全一致的。事实上，我们于 1978 年就同一个议题提出过一个决议案，而且我们今天没有理由不这么做。

我们采取这一立场的原因是基于裁军是人人必须关心的一个问题这一原则——

这项原则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就有。

我们认为，应该确保关心的国家能在成员轮换的基础上定期参与谈判机构。

正如基尔贾大使所指出的，自通过第 33/91G 号决议至今两年已过去了，但关于这一问题的的工作仍然没有取得进展。因此，我们必须处理这一问题以确保即将来临的特别会议能开始对日内瓦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进行第一次审查。

主席：我想宣布以下决议草案提案国的增加情况：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已加入为 A/C.1/35/L.35 的提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塞拉利昂已加入为 A/C.1/35/L.37 的提案国；西班牙已加入为 A/C.1/35/L.39 的提案国；摩洛哥已加入为 A/C.1/35/L.40 的提案国；菲律宾和塞拉利昂已加入为 A/C.1/34/L.42 的提案国。

第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载于文件 A/C.1/35/L.32/Rev.1 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这一决议草案有 34 个提案国，并由南斯拉夫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1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我没有收到任何会员国要在本委员会就这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立场的要求。我要告诉本委员会，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曾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

如果我没听到反对意见的话，我将认为本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35/L.32/Rev.1 通过。

主席：第一委员会现在要就载于文件 A/C.1/35/L.40 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一决议草案有 16 个提案国，是由阿根廷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0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上介绍的。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他希望在委员会就这一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解释他的代表团的立场。

费恩先生（荷兰）：我代表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和希腊发言。我想简要地提

请大家注意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35/L.40 的某些方面。

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和希腊已决定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C.1/35/L.40 中的决议草案，不过，我们想以建设性和积极的态度提出如下意见。

关于执行部分第 1 段，我们感到不加限定地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是有点不正确的。该报告在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予以通过时在其附件里载有某些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段落。

尽管我们对在此期间终于就该报告中关于宣布 1980 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的那些部分达成了一致意见感到高兴，然而我们还感到，如果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那会更为合适的。

文件 A/C.1/35/L.40 所载决议草案第 3 段所包含的意思是裁军谈判委员会必须在其 1981 年春季会议上完成其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以便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能在其紧接着裁军谈判委员会春季会议之后举行的会议上审议该方案。我们觉得这一时限最终可能会变得不太现实，尽管我们对提案国的下述意图表示赞赏，这就是使让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先审议一下综合裁军方案，然后再把它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尽管有我刚才提的这些意见，但欧洲共同体九个成员国对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完成的工作还是表示欢迎。据此，它们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1/35/L.40 是没有什么困难的。

主席：我想告诉本委员会，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曾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如果我没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委员会已不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35/L.40 通过。

主席：本委员会现在要就决议草案 A/C.1/35/L.45 作出决定，正如各位成员所知道的，这一决议草案有 8 个提案国，而且是由墨西哥代表于 1980 年 11 月 21 日在第一委员会第 38 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想告诉本委员会成员，这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曾表示希望本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如果我没有听到反对意见，我将认为本委员会已同意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 A/C.1/35/L.45 通过。

主席：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这一阶段解释自己立场的代表发言。

伊斯拉埃利扬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决议草案 A/C.1/35/L.45 的执行部分第 3 段，苏联代表团想指出，正如大家所知道的，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推迟生效不是苏联方面的过错。苏联一如既往，赞成立即批准该条约，从而使该条约中规定双方承担的义务生效。

巴列塔先生（阿尔巴尼亚）：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要指出，它与似乎已就决议草案 A/C.1/35/L.45 达成的协商一致没有关系。我国代表团采取这种立场是基于一系列的理由。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曾投票反对目前的决议草案中提及的 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1 号决议。在通过第 33/91C 号决议时，阿尔巴尼亚代表团曾声明，就它而言，根本不可能满意地注意到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领导人对限制战略武器问题所持的蛊惑人心的观点。事实已证实了我们的看法，就是这两个超级大国在限制战略武器以及其他各个方面都是言行不一的。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不能赞同决议草案 A/C.1/35/L.45 中的观点，而不论这些观点是关于对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性质和影响所作的评价，还是关于对两个超级大国发出的呼吁。正如我们在其他场合所指出的，那些会谈和第 2 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议根本不是裁军或限制军备的措施，而只不过是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为了协调它们的军备计划和它们正在进行的军备竞赛的计划而进行讨价还价的产物。

为达到自己的目的而玩弄种种花招已成为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的惯用伎俩。它们不时提出一些它们称之为重大和建设性的建议和反建议。然后它们举行会谈甚至缔结协定。此后它们开始相互攻击并以再次着手进行同样的循环以便继续执行它们的计划并蒙骗他人而告终。

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是否得到批准，我们将目睹其得到批准还是正式失败，这些完全取决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为加强它们之间的勾结和角逐以图在世界上建立它们的统治和霸权而在制定的计划。但是无论是批准还是否决那些协定都不会改变两个超级大国的侵略阴谋和侵略意图，也不会使裁军方面总的情况发生任何变化。因此，我们认为呼吁两个帝国主义超级大国批准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并开始就第三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进行谈判是不恰当和无用的。

我们坚信，第二或第三或第四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不会有助于真正裁军的事业，而只会使两个超级大国能够在它们利益一致的领域里相互让步。

马丁先生（新西兰）：新西兰赞同了就决议草案 A/C.1/35/L.45 达成的协商一致，因为我们支持这一决议草案总的主旨，它表达了我们大家都有的忧虑心情。对于执行部分第 4 段中对下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表示满意的那些话，我们尤表赞同。该阶段会谈的目标将是实现战略武器数量上的削减和质量上的限制。

然而，我们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确有异议，尤其是将这一段与执行

部分第 1 段联系起来读的时候就更是如此。如果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对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作了正确的阐述的话，那么它就能鼓励各国在它们能够批准或加入协定之前不要赞同这些协定。如果把序言部分的这一段里的“设想”改为“期望”的话，本来会更合我们的意的。当把该段和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时限联系在一起时，我们对该段的异议就更大了。

然而，正如我已指出的，该决议草案是一个重要的草案，我们对那些提法的疑虑在份量上远不如我们对该决议草案中受到我们欢迎和全力支持的其他东西。

弗洛厄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刚才与其他代表团一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35/L.45。然而，我想就这一决议草案所涉及的议题发表一些简要的意见。

正如我国政府已在许多场合所指出的，在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提交参议院审议后发生的入侵阿富汗的事件，给参议院就批准该协定采取行动造成了严重的障碍。美国现政府对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而且在我们 10 月 30 日在本委员会第一次发言时就作了详细的说明。预计继任的政府将马上审查美国对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协定的立场。

普法伊费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我国代表团赞同了就题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决议草案 A/C.1/35/L.45 达成的协商一致。但是，我想澄清一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

我国政府多次强调，它致力于在裁军和军备限制领域里采取现实的措施，这些措施要有助于实现将军备和军事力量保持在尽可能低的水平上而又不减损安全的目标，并且要包括严格、有效的核查办法。有鉴于此，我国政府在谈话中对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进程和严格遵守已经缔结的协定一直都是表示赞同的。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深信，就战略和远程战区核力量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十分重要。它对美国和苏联之间关于共同限制和削减远程战区核力量问题的日内瓦会谈已经开始表示欢迎。它获悉，在第一轮会谈结束时双方表示了继续进行会谈的决心，而且它们将在适当的时候就继续会谈的具体日期进行磋商，对此它表示赞赏。

我国政府认为，这些会谈是在根据均等原则限制和削减远程战区核力量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它们有助于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进程的继续而这一进程对于全球稳定和维持和平是具有头等重要性的。

主席：大家谅必记得，以前曾决定，裁军项目的审议工作将于 11 月 25 日结束。然而，仍有大量的决议草案有待第一委员会作出决定，有些决议草案仍有待于介绍。如果增加一天时间，我们就可以不必过于匆忙地进行审议，同时也有了一些十分需要的考虑时间，这样代表团便能有时间来介绍它们的决议草案。因此，我希望本委员会成员能同意把就裁军问题采取行动的期限延长到 11 月 26 日星期三。如果没人反对的话，我将认为委员会已同意我们在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结束我们对裁军项目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现在我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德拉戈尔斯先生（法国）：我国代表团想就我们上星期五就决议草案 A/C.1/35/L.30 和 L.31 所进行的讨论谈两点简意的意见。

首先，法国代表团想强调一下，它赞赏决议草案 A/C.1/35/L.30 和 L.31 的提案国对这两项草案的案文所作的修改，认为这些修改具有真正的价值。这样，对决议草案 A/C.1/35/L.30 案文所作的修改能使我们得以避免对该决议草案投

反对票，而一项相应的修改本会使我们可以对决议草案 A/C.1/35/L.31 采取同样的行动。

此外，法国代表团想暂时接着上星期五会议上的话谈谈法国企业在开普省建立一座核电厂的条件。我们注意到，两个决议草案，即 A/C.1/35/L.30 和 L.31，要求南非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措施监督之下。这些规定对我们来说是非常之好，我们对它们给予全力支持。就法国来说，它将它向南非转让所有核技术的活动都置于同样的安全保障措施监督之下。这种监督以及正在建设的电厂性质——它无疑与和平利用核能有关——构成了与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所接受的保证毫无二致的保证。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对于培训那些将按照这些保证负责电厂运行的人员一事不可能有任何反对意见。

文卡特斯瓦兰先生（印度）：本委员会上星期五开会投票表决载于文件 A/C.1/35/L.22 中的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决议草案。爱尔兰代表在表决前的解释性发言中反对这一决议草案，他说核武器国家几乎不可能同意发表一项关于不使用核武器的宣言，而且发表这种宣言甚至可能很危险，因为它可能分散人们对我们以现实的方式争取实现核裁军目标和寻求建立适当安全体系的努力的注意力。

我国代表团坚信，面对日益恶化的国际局势，我们需要做的是为实现和平与裁军而加倍努力而不是听从充满绝望情绪的劝告，因为听从这种劝告只能使我们走向核战争，而这是不可饶恕的。正是这种自暴自弃思想和认命的传统观念被勃兰特委员会的报告描绘成“我们大家都应予以警惕的裁军的大敌之一”。哎哟，支持采取所谓现实主义态度的论据往往被用来阻碍争取实现核裁军的国际努力。我们认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爱尔兰代表认为，如果使用核武器，那将是一种疯狂透顶的行为，但他却将发表旨在防止使用核武器的宣言看作是不切实际和危险的举动。根据

这些有关现实主义态度和切实可行性的论据来判断，本委员会审议的大量决议草案也许在他看来都是不切实际的。

至于印度代表团，它愿对所有的决议草案给予同样认真的考虑和注意，尽管我们可能不同意其中一些决议草案的内容或处理问题的方法。因此，听到爱尔兰代表的下述断言我们尤其感到痛心，即由多达 24 国代表团提出而且现在已由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予以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35/L.22 属于据称有贬低联合国决议价值之虞的那一类决议案。有必要指出，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代表着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民的绝大多数代表团实际上都投了赞成票。

最后，我可以向爱尔兰代表团保证，就印度代表团来说，它对爱尔兰或其他成员国提出的决议草案将会像对本委员会中提出的其他决议草案一样，本着尊重的态度给予认真的考虑。我们并不认为我们独具慧眼。我们深信，各个国家的看法均能有助于提高我们的认识和增强我们处理当今世界面临的紧迫问题的能力。

马洛伊先生（爱尔兰）：我要表示，我极为感谢印度代表刚才向我们发表的意见。我要彻底澄清一下，在我上星期五就此议题发表的讲话中，我绝对无意批评印度代表团及其就本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的行动。

正如我希望我在上星期五就这一议题发言时就已讲清的那样，我们当时谈的是在 1961 年讨论这一议题时就已提出的那项决议案，而且事实上，我发言中提到的那些论据如果不是全部至少也是大部分是关于那项决议案的。但是，此刻我只想把这一点讲清楚，并申明我宁可保留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并在以后就这一问题再作一次发言。

下午 4 时 50 分散会。